

#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补选董事、聘任总经理以及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本次公司董事的选举、总经理以及副总经理的聘任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程序合法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；

二、被聘任人具备了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；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或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、总经理、副总经理之情形；

三、经充分了解上述人员资格条件、经营和管理经验、业务专长等情况，我们认为，被聘任人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专业或行业知识，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，有利于公司的发展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选举及聘任彭志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、公司总经理，同意聘任陈雁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补选董事、聘任总经理以及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---

陈守德

---

田旺林

---

苏培科

2017年6月12日